

与投资者保护相关承诺

序号	承诺名称	页码
1	关于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1
2	关于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25
3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40
4	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	46
5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51
7	中介机构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	59
8	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73
9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89
10	有关消除或避免同业竞争的协议以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	99
11	发行人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	105
12	其他承诺	107

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格；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均低于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格低于发行价格，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3、上述股份限售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直接或者间接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股份不超过 1,000 股或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4、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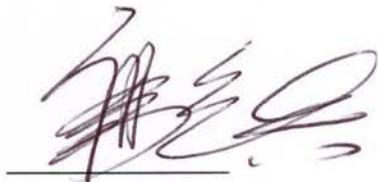
5、本人将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制度的规定，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

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长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dark ink, appearing to be '廖高兵' (Liao Gaobi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廖高兵

2021年2月8日

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董事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格；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均低于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格低于发行价格，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3、上述股份限售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直接或者间接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股份不超过 1,000 股或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4、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5、本人将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制度的规定，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

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



陈运华

2021年2月8日

深圳市唯特偶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本公司作为深圳市唯特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公司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格；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均低于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格低于发行价格，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3、本公司将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本公司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唯特偶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



深圳利乐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陈运华

2021年 2 月 8 日

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持有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格；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均低于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格低于发行价格，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3、上述股份限售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直接或者间接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股份不超过 1000 股或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4、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5、本人将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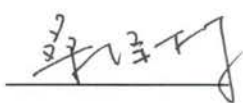
承诺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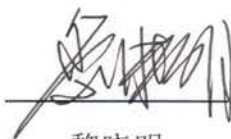
唐 欣



吴 晶



桑泽林



黎晓明

2021 年 2 月 8 日

深圳市唯特偶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深圳市唯特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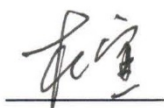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将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制度的规定，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唯特偶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杜宣' (Du Xuan),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杜宣

2021 年 2 月 8 日

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本企业作为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将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企业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苏州中和春生三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张静

张 静



2021 年 2 月 8 日

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将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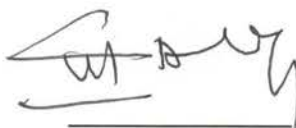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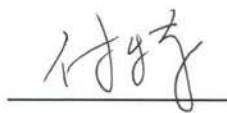
承诺人：



于泽兵



熊 晔



付 特



饶爱龙



李佳琦

2021 年 2 月 8 日

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本人持续看好公司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如锁定期满后拟减持公司股票，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本人自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股份的具体安排如下：

1、减持价格：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2、减持方式：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平台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其他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票；

3、信息披露：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将提前 5 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4、本人将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



廖高兵

2021 年 2 月 8 日

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本人持续看好公司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如锁定期满后拟减持公司股票，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本人自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股份的具体安排如下：

1、减持价格：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2、减持方式：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平台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其他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票；

3、信息披露：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将提前 5 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4、本人将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



陈运华

2024 年 2 月 8 日

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本人持续看好公司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如锁定期满后拟减持公司股票，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本人自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股份的具体安排如下：

1、减持价格：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2、减持方式：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平台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其他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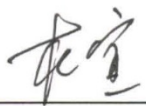
3、信息披露：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将提前 5 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4、本人将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



杜 宣

2021 年 2 月 8 日

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

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本公司作为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本公司持续看好公司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如锁定期满后拟减持公司股票，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本公司自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股份的具体安排如下：

1、减持价格：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2、减持方式：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平台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其他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票；

3、信息披露：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将提前 5 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4、本公司将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制度的规定，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本公司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



深圳利乐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陈运华

2021年2月8日

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

预案的承诺函

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承诺如下：

“（一）启动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条件和主体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时，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公司及相关主体将采取以下措施中的一项或多项稳定公司股价：（1）公司回购股票；（2）公司实际控制人廖高兵、陈运华增持公司股票；（3）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既包括在公司上市时任职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包括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新任职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4）其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

（二）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安排

1、股价稳定措施的方式

- （1）公司回购股票；
- （2）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 （3）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选用前述方式时应考虑：

- （1）不能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 （2）不能迫使相关主体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 （3）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2、股价稳定措施的实施顺序

（1）第一顺位选择为公司回购股票，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在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

（2）第二顺位选择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廖高兵、陈运华增持公司股票。在下列情形之一出现时，将启动第二顺位选择：

①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廖高兵、陈运华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迫使其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②公司虽实施股票回购计划但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廖高兵、陈运华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迫使其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3) 第三顺位选择为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在下列情形之一出现时，将启动第三顺位选择：

①公司实际控制人廖高兵、陈运华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将迫使其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迫使其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②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廖高兵、陈运华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如公司股票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且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迫使其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后，如公司股票价格再度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则本公司、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廖高兵、陈运华以及本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将继续按照上述承诺履行相关义务。

(三) 公司回购股票的程序

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在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所处行业情况、股价的二级市场表现情况、现金流量状况、社会资金成本和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依法审议是否实施回购股票的决议，若决定回购公司股份的，将一并审议回购数量、回购期限、回购价格等具体事项，同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相应公告程序。

公司将在董事会作出实施回购股份决议出具之日起 30 个交易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对实施回购股票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一个会计年度内，公司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 50%，且回

购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2%，具体回购股票的数量等事项将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时提前公告。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后，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应的公告、备案等义务。在满足法定条件下，公司依照决议通过的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回购。

除非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 6 个月内回购股票：

1、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继续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单次实施回购股票完毕或终止后，就本次回购的公司股票，公司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办理股份注销。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的程序

1、启动程序

（1）公司未实施股票回购计划

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时，若同时满足以下三种情形：

①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②公司实际控制人廖高兵、陈运华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③公司实际控制人廖高兵、陈运华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迫使其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公司实际控制人廖高兵、陈运华须在公司股东大会作出不实施回购股票计划的决议之日起 30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

（2）公司已实施股票回购计划

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时，若同时满足以下三种情形：

①公司实施股票回购计划后，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

②公司实际控制人廖高兵、陈运华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③公司实际控制人廖高兵、陈运华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迫使其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公司实际控制人廖高兵、陈运华须在公司股票回购计划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起 30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

2、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在履行相应的公告等义务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廖高兵、陈运华将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方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增持。

公司不得为实际控制人廖高兵、陈运华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提供资金支持。

除非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公司实际控制人廖高兵、陈运华将在增持方案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实施增持公司股票计划，且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增持股票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1) 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3) 继续增持股票将迫使其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五) 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程序

1、启动程序

(1) 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实施股票增持计划

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时，若同时满足以下四种情形：

①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或公司实施股票回购计划后，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

②公司实际控制人廖高兵、陈运华增持公司股票将致使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迫使其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③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④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迫使其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须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廖高兵、陈运华作出不

实施增持股票计划的公告之日起 30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

(2) 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实施股票增持计划

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时，若同时满足以下四种情形：

①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或公司实施股票回购计划后，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

②公司实际控制人廖高兵、陈运华实施股票增持计划后，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

③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④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迫使其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须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廖高兵、陈运华股票增持计划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起 30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

2、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在履行相应的公告等义务后，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方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增持。

公司不得为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提供资金支持。

除非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增持方案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实施增持公司股票计划，且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不低于其上一年度于公司取得薪酬总额的 50%：

(1) 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3) 继续增持股票将迫使其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公司在未来聘任新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

保证其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的稳定股价承诺和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六）稳定公司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

当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时，公司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有关稳定股价预案的内容，严格执行有关股份回购稳定股价事项。

若公司实际控制人廖高兵、陈运华未能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则公司有权自其未能履行承诺之日起对其领取的薪酬和取得的分红予以扣留，并专项用于履行上述承诺，直至其履行增持义务。

若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则公司有权自其未能履行承诺之日起对其从公司领取的薪酬和取得的分红予以扣留，并专项用于履行上述承诺，直至其履行增持义务。

（七）稳定股价的具体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廖高兵、陈运华已出具《关于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预案的承诺函》，承诺：“自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其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则在公司按照《关于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预案》启动稳定股价方案时，本人将严格按照稳定公司股价方案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应的义务。”

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预案的承诺函》，承诺：“自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其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则在公司按照《关于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预案》启动稳定股价方案时，本人将严格按照稳定公司股价方案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应的义务。”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预案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廖高兵



2021 年 2 月 8 日

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

预案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自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其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则在公司按照《关于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预案》启动稳定股价方案时，本人将严格按照稳定公司股价方案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应的义务。”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预案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



廖高兵

2021 年 2 月 8 日

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关于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 预案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自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其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则在公司按照《关于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预案》启动稳定股价方案时，本人将严格按照稳定公司股价方案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应的义务。”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预案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a large loop followed by a series of vertical strokes and a final upward curve.

陈运华

2021 年 2 月 8 日

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

关于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 预案的承诺函

本公司作为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自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其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则在公司按照《关于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预案》启动稳定股价方案时，本公司将严格按照稳定公司股价方案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应的义务。”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关于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预案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



深圳利乐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陈运华

2021年2月8日

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
预案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自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其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则在公司按照《关于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预案》启动稳定股价方案时，本人将严格按照稳定公司股价方案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应的义务。”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预案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



廖高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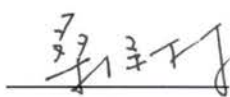
陈运华



吴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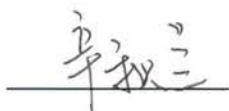
唐欣



桑泽林



黎晓明



辛秋兰

2021年2月8日

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承诺函

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承诺如下：

- 1、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 2、如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交易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回购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2021 年 2 月 8 日

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买回承诺函

本人作为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1、本人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督促公司启动股份回购程序，督促公司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如公司未能履行回购义务，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交易日内依法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买回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_____

廖高兵



2021 年 2 月 8 日

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买回承诺函

本人作为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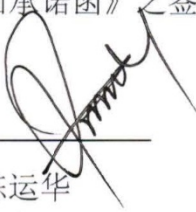
1、本人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督促公司启动股份回购程序，督促公司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如公司未能履行回购义务，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交易日内依法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欺诈发行上市股份买回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


陈运华

2021 年 2 月 8 日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相关承诺

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将大幅度增加，总股本亦有相应增加。虽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预计未来几年净利润仍将保持持续增长，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投入到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建设期，此期间股东回报主要是通过现有业务实现。如果在此期间公司的盈利能力没有大幅提高，则公司存在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下降的风险。

（一）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为降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承诺将积极开展募投项目建设工作，提升核心技术实力，加大市场开发力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等方式，提升资产质量，扩大销售收入，从而增厚未来收益，以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具体措施如下：

1. 积极开展募投项目建设工作：公司将按照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安排，积极调配内部各项资源，保障项目建设质量，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并加强募集资金的监管，确保项目建设完成和顺利投产，尽早实现项目预期收益，增强公司盈利水平；

2. 提升核心技术实力：公司将加大对优秀研发人员的引进和培训，结合行业的发展方向及本次募投项目建设，不断提升公司核心技术实力，为公司新产品的开发和市场拓展提供保障；

3. 加大市场开发力度：公司在进一步巩固与现有客户合作关系的同时，公司将加大市场开发力度，优化销售渠道，拓展新客户新领域，向下游业务延伸，扩大市场份额，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

4. 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制订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就利润分配政策事宜进行详细规定和公开承诺，在保障公司业务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并优先

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重视对投资者的回报。

（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约束个人的职务消费行为；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未来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相关承诺》之签字盖章页
第一页)

承诺人：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廖高兵' (Liao Gaobi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廖高兵

2021 年 2 月 8 日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相关承诺》之签字盖章页
第二页)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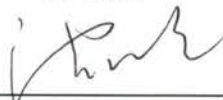
廖高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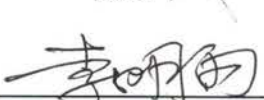
陈运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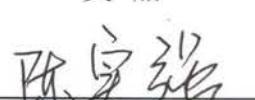
吴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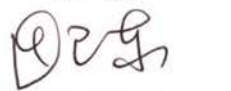
唐欣



李明雨



陈实强



田卫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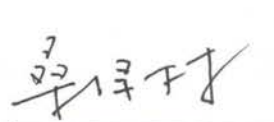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唐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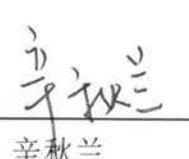
吴晶



桑泽林



黎晓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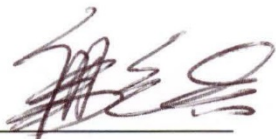


辛秋兰

2021年2月8日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相关承诺》之签字盖章页
第三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名：



廖高兵



陈运华

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盖章：



深圳利乐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陈运华

2021年2月8日

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

鉴于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公司承诺如下：

本公司承诺将遵守并执行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21-2023）》中相关利润分配政策。

特此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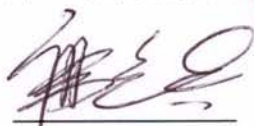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廖高兵



2024年2月8日



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

鉴于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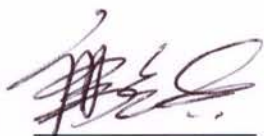
本人承诺将遵守并执行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21-2023）》中相关利润分配政策。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



廖高兵



陈运华

2021 年 2 月 8 日

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及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

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承诺如下：

“一、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如因国家财会政策调整而相应调整前述未分配利润数额，以调整后的数额为准。

二、本次发行完成后的主要股利分配政策

（一）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三）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四）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如下：

1、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优先考虑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3) 分红条件:

①现金分红条件: 当公司当年度的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即在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和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的利润为正值且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时, 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

②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 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4) 现金分红比例: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 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公司董事会应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 区分下列情形, 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 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④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5)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 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 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 公司可以根据实际经营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2、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1) 公司每年的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本章程的规定、盈利状况和资金供需情况提出和拟定, 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应当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核并出具独立意见;

(2) 董事会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 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3)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 提出分红提案, 并直接提交董事

会审议；

（4）如果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公司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制定现金利润分配方案或者按低于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不分配利润或者按低于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分配的原因、未用于分配的未分配利润留存于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5）股东大会在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6）公司应当严格执行本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公司因投资规划、实际经营情况、股东意愿和要求等因素需对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由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并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方能够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发表独立意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公司应通过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五）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 1、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 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及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廖高兵

2021 年 2 月 8 日

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承诺函

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承诺如下：

“如果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在有权部门出具的认定或处罚文件生效后及时提出股份回购预案，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依法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如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等除权除息事宜，回购数量应相应调整），回购价格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且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价格应相应调整），具体程序按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

如果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公司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廖高兵

2024 年 2 月 8 日

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如果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在有权部门出具的认定或处罚文件生效后及时提出股份回购预案，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时公开发售的全部新股，且本人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回购价格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且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若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价格相应调整），具体程序按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

如果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但本人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



廖高兵

2024 年 2 月 8 日

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如果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在有权部门出具的认定或处罚文件生效后及时提出股份回购预案，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时公开发售的全部新股，且本人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回购价格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且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若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价格相应调整），具体程序按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

如果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但本人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



陈运华

2021 年 2 月 8 日

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如果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但本人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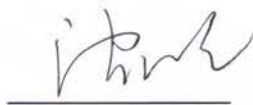
廖高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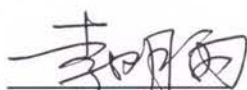
陈运华



吴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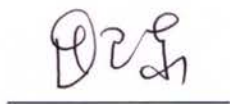
唐欣



李明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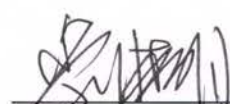
陈实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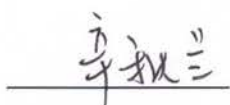
田卫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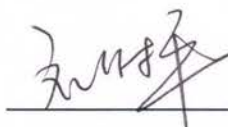
桑泽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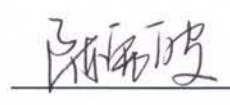
黎晓明



辛秋兰



刘付平



陈宏波



刘向前

2024年2月8日

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

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承诺函

本公司作为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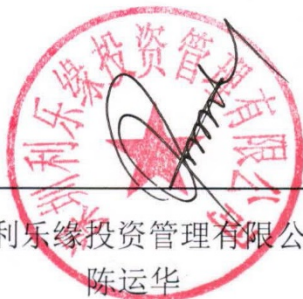
“如果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有权部门出具的认定或处罚文件生效后及时提出股份回购预案，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时公开发售的全部新股，且本公司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回购价格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且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若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价格相应调整），具体程序按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

如果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但本公司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



深圳利乐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陈运华

2021 年 2 月 8 日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函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接受委托，担任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保荐人、主承销商现作出如下承诺：

保荐人已经审阅了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确认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荐人对其承担相应的责任。因保荐人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除招股说明书等已披露的申请文件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影响发行上市和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特此承诺！



承诺函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作为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事务所，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作出如下承诺：

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关于为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的承诺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验资机构及验资复核机构，现承诺如下：

因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4年2月8日

承诺函

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资产评估机构，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作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本公司无过错的除外。

特此承诺。

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1年2月8日

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承诺履行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承诺如下：

“公司将严格履行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并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如公司非因自然灾害、法律、法规变化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公司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公司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导致投资者损失的，由公司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公司因违反承诺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2、如公司因自然灾害、法律、法规变化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2）尽快制定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承诺履行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廖高兵

2021年 2月 8 日

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承诺履行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本人将严格履行对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并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如本人非因自然灾害、法律、法规变化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公司及时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导致投资者损失的，由本人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本人因违反承诺而获得收益的，将归公司所有；

（4）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措施。

2、如本人因自然灾害、法律、法规变化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公司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作出将公司和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承诺履行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

廖高兵



2021年2月8日

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关于承诺履行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本人将严格履行对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并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如本人非因自然灾害、法律、法规变化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公司及时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导致投资者损失的，由本人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本人因违反承诺而获得收益的，将归公司所有；

（4）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措施。

2、如本人因自然灾害、法律、法规变化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公司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作出将公司和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承诺履行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



陈运华

2021年2月8日

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

关于承诺履行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本公司作为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对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并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如本公司非因自然灾害、法律、法规变化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公司及时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公司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导致投资者损失的，由本公司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本公司因违反承诺而获得收益的，将归公司所有；

（4）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措施。

2、如本公司因自然灾害、法律、法规变化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公司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作出将公司和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关于承诺履行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



深圳利乐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陈运华

2024年 2 月 8 日

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关于承诺履行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本人将严格履行对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并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如本人非因自然灾害、法律、法规变化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公司及时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导致投资者损失的，由本人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本人因违反承诺而获得收益的，将归公司所有；

（4）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措施。

2、如本人因自然灾害、法律、法规变化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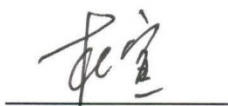
（1）通过公司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作出将公司和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关于承诺履行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杜宣' (Du Xuan),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杜 宣

2021年 2月 8 日

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

关于承诺履行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本人将严格履行对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并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如本人非因自然灾害、法律、法规变化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公司及时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导致投资者损失的，由本人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本人因违反承诺而获得收益的，将归公司所有；

（4）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措施。

2、如本人因自然灾害、法律、法规变化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公司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作出将公司和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承诺履行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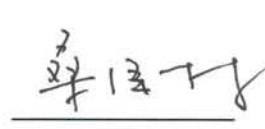
承诺人：



唐 欣



吴 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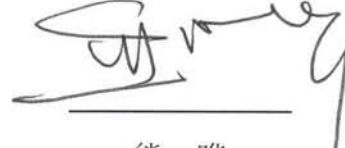
桑泽林



黎晓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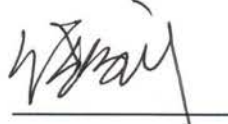
于泽兵



熊 晔



付 特



饶爱龙



李佳琦

2024年 2月 8 日

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

关于承诺履行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本企业作为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本企业将严格履行对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并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如本企业非因自然灾害、法律、法规变化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公司及时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企业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企业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导致投资者损失的，由本企业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本企业因违反承诺而获得收益的，将归公司所有；

（4）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措施。

2、如本企业因自然灾害、法律、法规变化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公司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作出将公司和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承诺履行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苏州中和春生三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张静

张 静



2024年 2月8 日

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承诺履行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本人将严格履行对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并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如本人非因自然灾害、法律、法规变化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公司及时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导致投资者损失的，由本人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本人因违反承诺而获得收益的，将归公司所有；

（4）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措施。

2、如本人因自然灾害、法律、法规变化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公司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作出将公司和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承诺履行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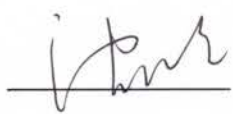
廖高兵



陈运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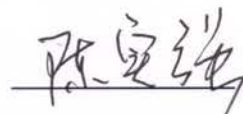
吴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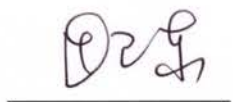
唐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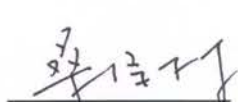
李明雨



陈实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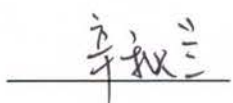
田卫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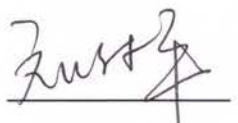
桑泽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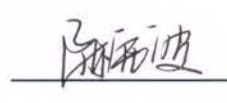
黎晓明



辛秋兰



刘付平



陈宏波



刘向前

2024年 2月 8 日

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唯特偶”）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1、除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唯特偶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任何理由和方式非法占有唯特偶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及其他任何资产，并尽可能避免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唯特偶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进行关联交易；

3、对于难以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

4、本人承诺不利用唯特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损害唯特偶及唯特偶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5、若本人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本人将承担因此给唯特偶及唯特偶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

6、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且在本人对唯特偶具有控制权或具有重大影响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



廖高兵

2021年 2月 8 日

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唯特偶”）的实际控制人，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1、除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唯特偶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任何理由和方式非法占有唯特偶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及其他任何资产，并尽可能避免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唯特偶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进行关联交易；

3、对于难以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

4、本人承诺不利用唯特偶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损害唯特偶及唯特偶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5、若本人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本人将承担因此给唯特偶及唯特偶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

6、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且在本人对唯特偶具有控制权或具有重大影响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



陈运华

2021年2月8日

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公司作为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唯特偶”）的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1、除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唯特偶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任何理由和方式非法占有唯特偶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及其他任何资产，并尽可能避免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唯特偶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进行关联交易；

3、对于难以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

4、本公司承诺不利用唯特偶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的地位，损害唯特偶及唯特偶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5、若本公司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本公司将承担因此给唯特偶及唯特偶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

6、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且在本公司作为唯特偶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



深圳利乐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陈运华

2021年2月8日

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唯特偶”或“公司”）的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1、除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唯特偶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任何理由和方式非法占有唯特偶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及其他任何资产，并尽可能避免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唯特偶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进行关联交易；

3、对于难以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

4、本人承诺不利用持有唯特偶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地位，损害唯特偶及唯特偶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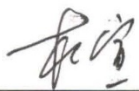
5、若本人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本人将承担因此给唯特偶及唯特偶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

6、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且在本人作为持有唯特偶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



杜 宣

2021 年 2 月 8 日

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唯特偶”或“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1、除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唯特偶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任何理由和方式非法占有唯特偶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及其他任何资产，并尽可能避免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唯特偶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进行关联交易；

3、对于难以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

4、本人承诺不利用担任唯特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损害唯特偶及唯特偶股东的合法利益；

5、若本人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本人将承担因此给唯特偶及唯特偶股东造成的损失；

6、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且在本人担任唯特偶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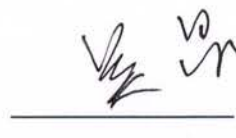
承诺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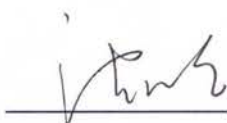
廖高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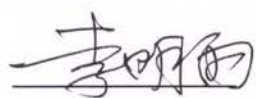
陈运华



吴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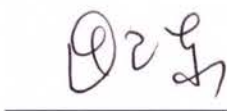
唐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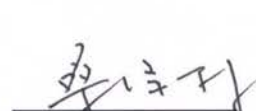
李明雨



陈实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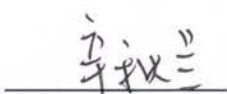
田卫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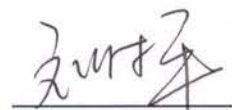
桑泽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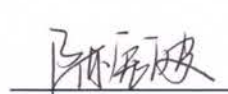
黎晓明



辛秋兰



刘付平



陈宏波



刘向前

2024年2月8日

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唯特偶”）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所从事的业务与唯特偶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不会且保证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控股、参股、合作、合伙、承包、租赁等方式）从事可能直接或间接对唯特偶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如唯特偶及其控股子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将不与唯特偶及其控股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按照以下方式妥善消除同业竞争：（1）停止经营相竞争业务；（2）将相竞争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唯特偶；（3）将相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4）其他对维护唯特偶全体股东权利有益的合法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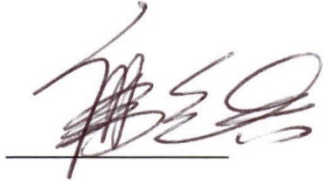
4、若本人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本人将承担因此给唯特偶及唯特偶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

5、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且在本人对唯特偶具有控制权或具有重大影响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dar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overlapping strokes,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廖高兵

2021 年 2 月 8 日

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唯特偶”）的实际控制人，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所从事的业务与唯特偶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不会且保证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控股、参股、合作、合伙、承包、租赁等方式）从事可能直接或间接对唯特偶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如唯特偶及其控股子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将不与唯特偶及其控股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按照以下方式妥善消除同业竞争：（1）停止经营相竞争业务；（2）将相竞争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唯特偶；（3）将相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4）其他对维护唯特偶全体股东权利有益的合法方式；

4、若本人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本人将承担因此给唯特偶及唯特偶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

5、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且在本人对唯特偶具有控制权或具有重大影响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a large loop followed by a series of vertical strokes, crossing a horizontal line.

陈运华

2021年2月8日

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公司作为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唯特偶”）的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所从事的业务与唯特偶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公司不会且保证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控股、参股、合作、合伙、承包、租赁等方式）从事可能直接或间接对唯特偶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如唯特偶及其控股子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将不与唯特偶及其控股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按照以下方式妥善消除同业竞争：

（1）停止经营相竞争业务；（2）将相竞争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唯特偶；（3）将相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4）其他对维护唯特偶全体股东权利有益的合法方式；

4、若本公司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本公司将承担因此给唯特偶及唯特偶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

5、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且在本公司作为唯特偶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



深圳利乐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陈运华

2021年2月8日

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函

鉴于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现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相关要求，公司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

（二）本公司历史沿革中廖高兵与吴晶存在的表决权委托事项并未实际履行且已于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前解除，曾存在的表决权委托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除此之外，发行人历史上不存在其他股份代持等情形。

（三）本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五）本公司不存在以本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六）若本公司违反前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21年11月15日

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经有关政府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需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因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事宜受到处罚，或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有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合法权利要求的，本人承诺全额承担需由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滞纳金、罚款或赔偿款项。本人进一步承诺，在承担上述款项和费用后将不向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追偿，保证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



廖高兵

2024年 2月 8 日

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经有关政府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需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因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事宜受到处罚，或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有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合法权利要求的，本人承诺全额承担需由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滞纳金、罚款或赔偿款项。本人进一步承诺，在承担上述款项和费用后将不向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追偿，保证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


陈运华

2024 年 1 月 8 日

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

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的承诺函

本公司作为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经有关政府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需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因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事宜受到处罚，或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有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合法权利要求的，本公司承诺全额承担需由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滞纳金、罚款或赔偿款项。本公司进一步承诺，在承担上述款项和费用后将不向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追偿，保证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



深圳利乐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陈运华

2021年 2 月 8 日

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不存在占用发行人资金及对外担保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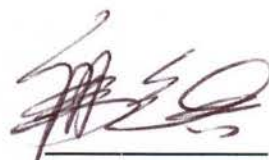
鉴于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现根据股票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就发行人是否存在资金被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作出声明如下：

截至本声明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占用发行人资金或资产的情况，亦未通过发行人为本人的其他商业活动提供担保的情况。

本人在此确认，本人的上述声明属实，本人愿意承担违反上述声明所产生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字）：



廖高兵

2024年 2月 8 日

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关于不存在占用发行人资金及对外担保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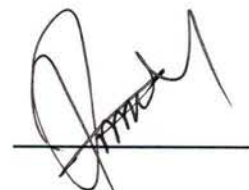
鉴于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现根据股票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就发行人是否存在资金被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作出声明如下：

截至本声明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占用发行人资金或资产的情况，亦未通过发行人为本人的其他商业活动提供担保的情况。

本人在此确认，本人的上述声明属实，本人愿意承担违反上述声明所产生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实际控制人（签字）：


陈运华

2024年 2月 8 日

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

关于不存在占用发行人资金及对外担保的声明

鉴于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现根据股票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就发行人是否存在资金被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作出声明如下：

截至本声明出具之日，本公司不存在占用发行人资金或资产的情况，亦未通过发行人为本公司的其他商业活动提供担保的情况。

本公司在此确认，本公司的上述声明属实，本公司愿意承担违反上述声明所产生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盖章）：


深圳利乐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陈运华

2024年 2月 8日

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涉及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或刑事诉讼事项的声明

鉴于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现根据股票发行上市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公司声明如下：

截至本声明出具日，本公司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最近3年内，本公司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以下无正文）

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廖高兵

2021年 2 月 8 日

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关于
涉及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或刑事诉讼事项的声明

本人作为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唯特偶”）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根据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声明如下：

最近3年内，本人/本企业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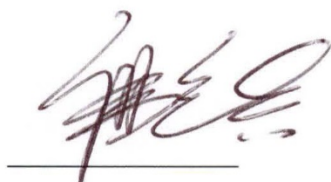
最近3年内，本人/本企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截至本声明出具日，本人/本企业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关于涉及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或刑事诉讼事项的声明》之签署页)

承诺人：



廖高兵



陈运华



深圳利乐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陈运华

2021 年 2 月 8 日

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关于临时建筑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1、公司所在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同乐社区的唯特偶工业园内有一栋一层临时建筑，建筑面积 1,080 平方米。该建筑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主要为生产辅助用房，具体用途为仓库。

2、如因上述临时建筑被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拆除或受到处罚，本人将承担对唯特偶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临时建筑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

A stylized, cursive signature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廖高兵

A stylized, cursive signature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陈运华

2024年2月8日

承诺函

苏州唯特偶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下称“苏州唯特偶”）于2014年11月20日与中节能（苏州）环保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下称“中节能”）签署了《房屋转让合同》（下称“合同”），将中节能名下的位于苏州市工业园区东长路18号中节能（苏州）环保科技产业园第31幢（816.23 m²）、32幢（812.48 m²）、33幢（816.23 m²）房屋及土地使用权（以下称“房产”）转让给苏州唯特偶。

《房屋转让合同》签署后，苏州唯特偶已按合同约定支付了全部购房款，中节能也向苏州唯特偶交付了房产。但中节能至今未能办理上述房产的产权证。对此，中节能承诺在上述房产具备过户条件后将上述房产的产权证办至苏州唯特偶名下。如届时仍无法办理，中节能将按合同约定回购上述房产。

本人承诺，若上述房产在中节能承诺条件达到时仍无法办理产权证且中节能不履行回购房产的承诺时，本人愿意按《房屋转让合同》约定的中节能回购价格，向苏州唯特偶购买上述房产。

签字：

陈运华

2021年2月8日

廖高兵

廖高兵